

正 本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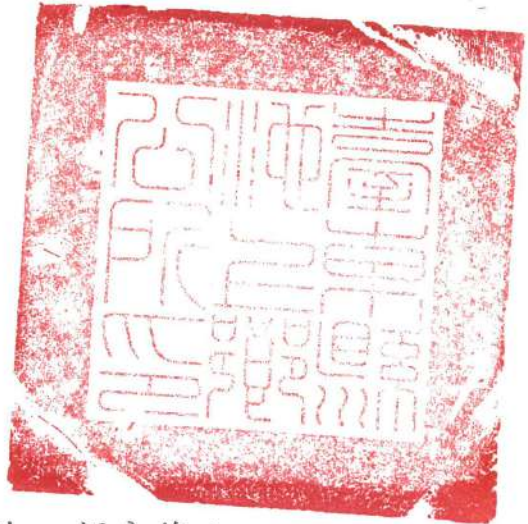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臺東縣池上鄉公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3月5日

發文字號：池鄉建字第1140003042號

附件：



修正「臺東縣池上鄉公有路燈管理辦法」部分條文。

附修正「臺東縣池上鄉公有路燈管理辦法」部分條文。

鄉長 林建宏

臺東縣池上鄉公有路燈管理辦法

修正總說明

本所臺東縣池上鄉公有路燈管理辦法自 100 年 3 月 28 日訂定實施迄今，從未修訂。

鑒於經濟部 104 年 8 月 13 日公告訂定「道路照明管理單位應遵行之節約能源規定」第 3 點規定，自 106 年 1 月 1 日起，能源用戶禁止使用水銀燈作為路燈之光源。經查本所東縣池上鄉公有路燈管理辦法第 7 條規定，路燈設計之照度基準，仍規範可採用水銀燈照明，核有欠妥，爰辦理檢討修訂。

另依據臺東縣池上鄉公有路燈管理辦法第 16 條規定：「路燈桿上懸掛廣告旗幟之收費及取締等相關規範由本所另行訂定及執行。」，經檢討，考量整年度申請之件數較少，且多為政府機關，民間單位亦多為行銷觀光申請，故不辦理收費，另因取締部分，亦已於本辦法第 14 條規定，由相關法定辦理，爰辦理檢討修訂。

本次研擬修正內容要點如下：

- 一、修正路燈設計之照度基準，刪除水銀燈之規定，並修正 LED 燈具照度範圍及間距。(修正條文第七條)
- 二、刪除原辦法第 16 條條文。

臺東縣池上鄉公有路燈管理辦法

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28 日池鄉秘字第 1000003361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5 日池鄉建字第 1140003042 號令發布

第一條 臺東縣池上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改善本鄉夜間照明、維護公共安全，提昇居住環境品質，並有效控管路燈總量之成長，加強維護管理工作，避免資源浪費及公器私用，特訂定本管理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公有路燈（以下簡稱路燈）係指本所裝設、其他機關裝設移撥或委由本所管理之公共照明設備。

本辦法所稱路燈管理，係指本鄉路燈之裝設、換裝、遷移、廢除、維修、清查盤點及懸掛廣告物等之管理工作及申請作業。

第三條 路燈管理權責劃分如下：

- 一、本所建設課：專責本鄉公有路燈之裝設、換裝、遷移、廢除、維修、清查盤點等管理工作。
- 二、本鄉清潔隊：負責路燈之懸掛廣告物之管理工作。

第四條 路燈管理所需經費，由本所依法編列預算執行或申請相關機關經費補助或民間捐贈辦理。

第五條 各機關、學校、團體及一般民眾為路燈之裝設、換裝、遷移或廢除等應填具本所制定之申請書或公函，向本所提出申請。

第六條 路燈以裝設於本所自備燈桿為主，附掛於臺灣電力公司電桿為輔，以不得附掛於民宅或其他私有設施上為原則，以免影響公共安全。

路燈樣式由本所視路況需求及場地現況選用。

第七條 為避免資源浪費，路燈裝設間距依下列各款標準設置：

- 一、主要及次要道路(路寬 15 公尺(含)以上幹道)：裝設 35 瓦至 150 瓦 LED 燈，每 35~55 公尺設置一盞。
- 二、鄉區街道、巷、弄：可裝設 35 瓦至 65 瓦 LED 燈，每 30~55 公尺設置一盞。
- 三、非鄉區道路(村里聯絡道、農路、產業道路)：裝設 15-65 瓦 LED 燈，考量農作物生長情形佈設燈距，以每 30~55 公尺設置一盞。
- 四、公園、綠地、停車場及其他廣場或風景特定區，依個別情況設置。各級道路叉路口、彎道處及其他交通安全堪虞之處所等得視需要增加設置路燈，不受前項各款之限制。

第八條 裝設、換裝及維修路燈原則：

- 一、都市計畫道路用地於道路開闢時，得同時配合裝設路燈。
- 二、現有巷道得配合現況需求裝設路燈。
- 三、裝設路燈地點屬供公眾通行之道路或依建築技術規則留設之私設通路、農水路或防汛道路等，有適當地點可供立桿及臺電可供給電源且經地權單位或個人同意者得裝設。
- 四、新成立社區道路其屬合法編為路、街、巷、弄之道路並供公眾通行者，得同意裝設。
- 五、建築廠商或相關私有單位自費裝設公共路燈捐贈給本所者，應提出該路燈裝設位置、數量（本所可依現況酌予增減路燈數量）、線路圖、燈具廠牌型號(其燈具及照明瓦數須與本所型式相符)、切結書及繳交臺電公司相關線補費用，再函送本所同意後始完成捐贈等手續；惟前揭捐贈自費裝設公共路燈位置不可為封閉性之社區道路，須供公眾通行使用者，始得納入本辦法。
- 六、非本所權責裝設之路燈（公路總局、營建署及其他機關等）不適用本辦法。惟其依規定交由本所養護者，應於臺電檢驗合格及送電後，檢附相關文件圖說辦理移交接管，經會勘核定後始納入養護。
- 七、住戶達三戶以上之區域。

八、其它非屬上述情形而需裝設、換裝及維修者，由本所認定。

第九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者，不得申請裝設路燈：

- 一、臺灣電力公司電桿附掛有隔離開關、變壓器及熔絲鍊者。
- 二、有影響臺電公司線路維修操作者。
- 三、臺灣電力公司電桿為 11,800 伏特以上或為高壓線桿者。
- 四、私有土地、農場、庭院、廣場、封閉性社區中庭、通道、私有車道及其他非無償供公眾使用之場所等。
- 五、影響生態或農作物生長者。
- 六、無法提供無償土地同意書供架設燈桿者。
- 七、與本辦法第七條抵觸者。

第十條 民眾因新建或改建房舍及其他新事由造成原有路燈影響進出交通、營業動線或公共安全者得填具申請書向本所申請路燈遷移。遷移地點若非屬公用土地，申請人需取得無償土地同意書供架設燈桿，未取得無償土地同意書者不予受理。

第十一條 已設置之路燈，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本所得主動拆遷或廢除：

- 一、違反本辦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一至三款所規定情形之過度密集路燈。
- 二、違反本辦法第九條各款所規定情形之舊有路燈。
- 三、經政府公告廢除之舊有路燈。
- 四、既有路燈已無照明之需或光源重疊者。
- 五、民眾私設於公有道路及場所之照明，有影響交通及公共安全或破壞街道景觀者。

第十二條 路燈故障之申請維修，由本所各村辦公處協助查報交管理單位維修。

一般民眾發現路燈故障可向本所服務臺申請，或以電話或透過本所電腦網站反應維修。維修過程發現有線路漏電或電桿腐蝕、傾倒有安全之虞者，應作緊急維修處置，其不屬本所維護範圍者，應即通知相關單位處理。

第十三條 本鄉轄內所有路燈應予分區分類統一編號懸掛號碼牌並列冊建檔管理，並於每年年終全盤核對校正一次。管理單位應按日填寫維修紀錄以備查察及統計分析用途，若有損壞頻率過高者，應予以汰換。

第十四條 路燈之管理維護為本所之權責，禁止其他單位、團體或個人從事下列之行為，違反者依相關法令規定究責。

- 一、擅自拆除、遷移、改裝路燈。
- 二、擅自於路燈上懸掛各種標牌、廣告、宣傳品和栓繩掛物。
- 三、擅自於路燈上架設通信線（纜）、電力線纜或安裝其它設施。
- 四、隨意接用道路照明電源。
- 五、於路燈處傾倒含有腐蝕性之物質及垃圾。
- 六、於路燈周圍堆放雜物或阻礙照明。
- 七、於路燈附近挖坑取土。
- 八、損毀或偷盜路燈設備。
- 九、其它損壞路燈的行為。

第十五條 路燈附近的路樹距帶電體之距離不得小於一公尺，對不符合要求之樹木，須由各路樹主管機關修剪或庭園樹木所有權人修剪。前項因自然災害等不可抗力致使路樹或私人所有庭園樹木危及路燈安全者，本所得逕行修剪，於事後知會路樹主管機關或庭園樹木所有權人。

第十六條 本條刪除。

第十七條 於本辦法施行前已裝設之路燈，除廢除、換裝外，以現況維護管理。

第十八條 本辦法所需之各類申請表件，由本所另訂之。本辦法未規定之事項，適用其他法令之規定。

第十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起施行。

臺東縣池上鄉公有路燈管理辦法部分規定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第七條 為避免資源浪費，路燈裝設間距依下列各款標準設置： 一、主要及次要道路(路寬 <u>15 公尺(含)以上幹道</u>)：裝設 <u>35 瓦至 150 瓦</u> LED 燈，每 <u>35~55</u> 公尺設置一盞。 二、鄉區街道、巷、弄：裝設 <u>35 瓦至 65 瓦</u> LED 燈，每 <u>30~55</u> 公尺設置一盞。 三、非鄉區道路(村里聯絡道、農路、產業道路)：裝設 <u>15 瓦至 65 瓦</u> LED 燈，考量農作物生長情形佈設燈距，以每 <u>30~55</u> 公尺設置一盞。 四、公園、綠地、停車場及其他廣場或風景特定區，依個別情況設置。各級道路叉路口、彎道處及其他交通安全堪虞之處所等得視需要增加設置路燈，不受前項各款之限制。	第七條 為避免資源浪費，路燈裝設間距依下列各款標準設置： 一、主要及次要道路：裝設 <u>180 瓦至 400 瓦水銀燈或 LED</u> 燈，每 40~55 公尺設置一盞。 二、鄉區街道、巷、弄：<u>可裝設 80 瓦至 200 瓦水銀燈或 LED</u> 燈，每 45~65 公尺設置一盞。 三、非鄉區道路(村里聯絡道、農路、產業道路)：<u>裝設 80 瓦水銀燈或 LED</u> 燈，考量農作物生長情形佈設燈距，以每 40~65 公尺設置一盞。 四、公園、綠地、停車場及其他廣場或風景特定區，依個別情況設置。各級道路叉路口、彎道處及其他交通安全堪虞之處所等得視需要增加設置路燈，不受前項各款之限制。	配合經濟部已禁止使用水銀燈作為路燈之光源規定，修訂本管理辦法，其中路燈設計之照度基準、種類及間距一併辦理修正。
第十六條 (刪除)	第十六條 路燈桿上懸掛廣告旗幟之收費及取締等相關規範由本所另行訂定及執行。	一、本條刪除。 二、基於整年度申請之件數較少，且多為政府機關，民間單位亦多為行銷觀光申請，故不辦理收費，另因取締部分，亦已於本辦法第 14 條規定，由相關法定辦理，爰刪除本條。